

附件：本件釋憲相關法令簡稱暨審查客體代稱對照表

審查客體	相關法令簡稱	審查客體代稱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、第 78 條及第 84 條	保障法	併稱系爭規定一
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		系爭規定二
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	週休二日實施辦法	系爭規定三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	勤務細部實施要點	系爭規定四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	保障法	系爭規定五
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		併稱系爭規定六